

维权动态

# 购买20袋“川卤鱿鱼须”配料却为海产品 出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 卖家被判赔

销售者未尽必要审查义务,出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应当如何处理?

今年7月14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在辖区龙山街道公开审理了一起此类案件,当庭判决被告销售者赔偿原告十倍货款。

原告周某某诉称,去年2月23日,原告在被告某超市购买20袋“川卤鱿鱼须”,原告出具了小票和发票,但所购食品配料并不是鲜(冻)畜禽肉,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按照货款十倍赔偿2760元。

庭审中,被告辩称,虽然原告在被告处购买20袋“川卤鱿鱼须”属实,但食品标识问题不等于食品安全问题。被告作为销售者已尽到合理审查和注意义务,涉案商品执行标准有异,超出了被告的认知能力,被告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伏天的重庆骄阳似火,烈日炎炎,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围

绕被告是否应十倍赔偿等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辩论。行云流水般的庭审,给炎热中的旁听群众带来了清凉,让他们一直耐心关注庭审进程。

随后,法庭根据查明事实,认为涉案产品的主要配料为海产品,不涉及酱卤肉制品,本案涉案产品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被告作为销售者在销售产品时应尽必要审查义务,在发现产品种类和执行标准不符时,不应再上市销售。对此,

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尽必要审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货款十倍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为增强以案释法效果,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法庭最终当庭宣判,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赔偿原告周某某2760元。

庭审结束后,法官还向旁听群众就涉案的酱卤制品和卤制

品类的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了详细解读。她告诉大家,在日常生活中,作为消费者购买产品或服务时,应尽可能看所购买产品是否符合标准,注意保留购买票据,一旦产品尤其是食品有不符合安全标准情形的,及时通过消协或法院维权。

庭审过程中,负责法治宣传的办公室同志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咨询给予了热情而耐心的解答。

(重庆法院网)

## 典型案例

### 买到过期食品 消费者要求赔偿

6月14日,消费者朱先生在北京某超市购买了一些零食。发现其中4袋名为“好丽友好多鱼”的膨化食品已经过期。该产品售价为4.5元。

在“好丽友好多鱼”产品外包装下面,清楚印着产品生产日期:2016.08.17。而在生产日期的上方,则印有“保质期9个月”的字样。经计算,该产品已过期数月。

而致电该超市询问情况时,该店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对朱先生反映的情况并不知情。“我没有听到有员工反映这个问题,建议让消费者在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联系我们,我们会积极处理。”

那么,消费者在超市遇到这种问题时该如何维权呢?有律师表示,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手段维权。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此外,据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第四十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此外,据第五十六条规定,经营者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情形,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该律师表示,朱先生目前可以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并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要求生产者或者生产者支付一万元的赔偿金,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消费日报网)

## 消费提示

### 消费者应远离“鲜”银耳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耳的消费提示。其称银耳营养成分丰富,但食用变质鲜银耳或有食物中毒风险,消费者应正确选购、合理加工,预防食用变质鲜银耳。

文章指出,1984年,山东省东平县暴发了第一起因食用变质鲜银耳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中毒原因为环境中的椰毒假单胞菌污染了培植中的鲜银耳,产生大量米酵菌酸毒素,导致鲜银耳腐烂变质,而培植户唯恐浪费,馈赠亲朋好友或自家炒食、凉拌变质的鲜银耳,导致老人、儿童及亲友中毒、死亡。迄今,未见因食用干银耳引起米酵菌酸毒素中毒的报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示消费者,应正确辨别银耳的质量。银耳一般呈菊花状或鸡冠状,由10余片薄而多皱褶的菌片组成。鲜银耳纯白至乳白色,半透明,富有弹性;干银耳质硬而脆,呈米黄或金黄色。如干银耳色泽过白,则可能是用硫磺违规熏制。

此外,消费者在购买银耳后应进行合理加工。干银耳经水泡发后,朵形完整、菌片呈白色或微黄,



弹性好,无异味。如发现菌片呈深黄至黄褐色,不成形、发粘、无弹性,有异臭味时,应丢弃,不能食用。发好的银耳要充分漂洗,去除银耳底部发生褐变的部分。银耳宜充分加热煮食。

文章中指出,受培植环境及土壤的影响,鲜银耳容易污染致病细菌并产生毒素,因此在人工栽培银耳的地区,禁止在农贸市场出售自家采摘的鲜银耳。栽培银耳

的农户,务必及时丢弃已经变质的鲜银耳,切忌不要自家炒食、凉拌鲜银耳,更不要将变质鲜银耳馈赠亲朋好友。

如果消费者食用鲜银耳后发生呕吐、腹痛,甚至出现黄疸、血尿及抽搐等神经系统症状的疑似中毒人群,应立即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并及时就医。将剩余食物封存,送当地卫生专业技术机构检验。

(中经网)

## 政策法规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